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代码：110063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华”）、山鹰华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祥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苏州兴华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为华南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为武汉祥恒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277.2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苏州兴华股东徐惠华为公司对苏州兴华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3,540.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其中，为苏州兴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销售”）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武汉祥恒系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本次将山鹰纸业销售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武汉祥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和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兴华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兴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南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277.2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武汉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祥恒系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将山鹰纸业销售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武汉祥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祥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	70%以上	73,945	-6,000	67,945
武汉祥恒	70%以上	0	+6,000	6,000

注：山鹰纸业销售 2024 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因调剂给集团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16,055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 73,94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镇辉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广东街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兴华总资产人民币22,530.8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64.1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842.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64.0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苏州兴华总资产人民币19,429.7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82.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609.2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1.66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持有苏州兴华6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徐惠华持有苏州兴华40%的股权，苏州兴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学芬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武兴路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85,383.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8,839.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123.3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35.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47,126.3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0,644.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373.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832.56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南山鹰100%的股权,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士国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兴工十路21号

经营范围:高档瓦楞纸板、纸箱、彩箱、彩盒生产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塑料制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祥恒总资产人民币45,530.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777.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242.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91.6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武汉祥恒总资产人民币40,886.9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213.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94.4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35.08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持有武汉祥恒100%的股权,武汉祥恒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被担保人：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苏州兴华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苏州兴华股东徐惠华为公司对苏州兴华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公司为苏州兴华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逾期罚息、苏州兴华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苏州兴华支付给公司的代偿资金占用费。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华南山鹰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被担保人：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苏州兴华、华南山鹰和武汉祥恒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苏州兴华、华南山鹰和武汉祥恒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同时要求苏州兴华参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540.0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